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751號

原告 柯竣凱 (訴狀未記載地址)

送達代收人 謝翔緯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訴訟標的」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105條第1項第1、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8條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又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明定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係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5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。未按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起訴狀內未記載原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且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亦未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）。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交字第275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

01 10日寄存送達於木柵郵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，依行政訴
02 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於113年12
03 月3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詎原告逾期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
04 院收文資料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(本院卷第121-123頁)附卷
05 可憑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法 官 林敬超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0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2 書記官 陳玟卉